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1號

上訴人 彭永淦

胡玉枝

彭國煒

被上訴人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枝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
壹佰參拾貳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
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
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其
法定代理人。(二)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(三)對
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(四)
上訴理由；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
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
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
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
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除被上訴人並依民法
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外（最高法院
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應以第一審判准被上
訴人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之房屋價值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11萬6,118元【計算式：（7萬7,903元×146.
31×337/10000）+（9萬元×2.6×337/10000）+（8

萬 8,943 元 $\times$ 20.8 $\times$ 32/10000) + 71萬 8,200 元 = 111 萬 6,118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 1 萬 8,132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 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雍 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李 靜 雯